

1. 導言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第三 A 章《保薦人及財務顧問》，並在實施前徵求市場參與者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第三 A 章、附錄十六提案所載之有關指定之保薦人表格及《上市規則》附錄八《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之增補條文須待交易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三 A 章主要宗旨之一是為從事保薦活動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等業務的企業及個人設定最低統一標準，以確保保薦人及財務顧問具備資格及適合代表發行人行事及在企業財務事宜和有關《上市規則》之一切方面與聯交所合作。除提高有關人士的標準外，聯交所亦有意使保薦及財務活動的標準及表現水平達致市場預期。

採納前述第三 A 章及附錄八增補條文後，《上市規則》將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其中主要修訂如下：

- (a) 第三章 — 現行《上市規則》第 3.01 至 3.04 條所載有關保薦人之部份將會刪除。
- (b) 附錄九 — 本附錄《保薦人標準守則》將被完全廢除。

謹請留意，證監會現正就《企業財務顧問操守準則》(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 Code of Conduct)諮詢市場意見。有關諮詢與審閱本諮詢文件或有關連。證監會的《企業財務顧問操守準則》公開諮詢期從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僅此提出，以資參考。

1.1 第三 A 章提案來源

保薦人

聯交所相信，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對第三 A 章有關保薦人的大部份條例提案應不陌生，原因在於該等提案：

- (a) 引伸自現有《上市規則》第 3.01 至 3.04 條及附錄九《保薦人標準守則》，該等條例規定保薦人確保（其中包括）保薦人：
 - (i) 具備足夠資源履行保薦人的工作；
 - (ii) 具備足夠能力在同意出任保薦人前向新申請人提供客觀意見；及
 - (iii) 確認新申請人適宜上市，而新申請人的董事亦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履行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b) 是按聯交所現行有關保薦人的規定及做法編訂而成的規則；且
- (c)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保薦人》的規定十分相近，以確保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保薦人均符合相近之標準。

財務顧問

現行條例對於按《上市規則》指定的財務顧問並無任何規定。為訂下財務顧問的統一標準，聯交所建議制訂財務顧問的理想資格、合格條件及責任。聯交所認為增設該等規定可針對性減少近年所遇到有關企業或個人財務顧問經驗水平而產生的問題。

1.3 第三 A 章的主要新增規定

本章的主要新增規定包括：

- (a) 保薦人規定須要列入保薦人名單（條例提案第 3A.07 至 3A.12 條），而有關名單將由聯交所定期複核（條例提案第 3A.37 條）；
- (b) 條例提案第 3A.17 至 3A.23 條現訂明保薦人公司及其僱員之規定經驗下限及人力下限；
- (c) 條例提案第 3A.42 條載列所有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 (d) 保薦人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後勤工作以確保有關公開招股公平、準時及有秩序的責任（條例提案第 3A.48 條及 3A.49 條）；
- (e) 發行人必須從上市日期起計留聘保薦人最少一年（條例提案第 3A.75 至 3A.79 條）；
- (f) 條例提案第 3A.82 至 3A.97 條所載有關財務顧問的新增規定；
- (g) 聯交所有追索權，可就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違反《上市規則》所定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對其實行制裁（條例提案第 3A.98 至 3A.102 條）。

謹請留意本諮詢文件第 2 節有關上述新增規定的闡釋。

1.4 諮詢期

聯交所徵求市場參與者對《上市規則》第三 A 章《保薦人及財務顧問》及《上市規則》附錄八《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之增補條文提供書面意見。截止諮詢時間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請將有關意見與閣下的姓名、職業及聯絡資料郵寄或傳真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上市科執行總監

傳真號碼：(852) 2868 5028

並在信封面（如適用）註明「第三 A 章」。

有意提出意見的人士亦可將意見電郵到以下電郵地址：listing@sehk.com.hk

本諮詢文件已存於上述地址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sehk.com.hk>)，以供取閱。

註：本諮詢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